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 (二)字第 0920106072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546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台高 (二)字第 0930171747 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55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第 3 條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第 13 條 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第 1、3 修正通過 條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 (二) 字第 0970161413 核定第 1、3、 號函同意備查 13 條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E 號今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第 8 條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 (二) 字第 0980019866 核定第 8 條 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B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 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,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,或成績名次 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,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,申請 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
轉學生暨二年制技術系學生需入學本校後,修畢一個學年合於前項規定始得自次學年申請。
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,須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)填具申請書一式四聯,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,再送註冊課務組(進修推廣組)登記,登記後之申請書,一聯存註冊課務組(進修推廣組),一聯學生自存,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加修學系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除須修滿本系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所定科目三十六學分以上外,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,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 前項專業必修科目由加修學系認定之。
- 第 五 條 本系所修科目名稱(或內容)、學分與加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者,本系修習及格, 即可抵免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及學分,不必重複修習。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 相關,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,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,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 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有關抵免學分事宜,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-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加修科目學分,應與該學期所修科目併計,其不及格學分數,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時,仍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,已達輔系規定,但未能修滿加修 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,得放棄修讀雙主修,而取得輔系資格。
- 第八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,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其已依本校學則第<u>二十七</u>條規定延長者,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一學期或一學年;延長修業年限屆滿,仍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,得放棄雙主修資格,而以本學系畢業。
- 第 九 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,延長修業期間,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 繳交學分費,其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九學分以上者,依日間部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 (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均比照標準繳交學分費)。

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,應繳交學分費。

-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,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其他有關學籍證明文件 加註雙主修之學系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成績及格者,其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加雙主 修名稱。
- 第十二條 有關修讀雙主修之其他事項,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。